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委托函

怀远县人民检察院：

为了进一步规范分公司日常工作及增加地方税收,根据业务需要,现授权委托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在怀远县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中全权代表总公司(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及开具税务发票,被授权委托分公司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开具的税务发票及转账,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被授权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40300MA2W1W416U

银行账号：22501508549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涂山东路支行

授权单位：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491782



被授权单位：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W1W416U

日期：2025年01月01日